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力水泥	股票代码		0008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Š
姓名	侯绍民		日晶晶	
电话	0371-69158113		0371-69158315	
传真	0371-69158112		0371-6915811	2
电子信箱	tlsn000885@163.com		tlsn000885@1	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square 是 $\sqrt{}$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63,546,465.17	1,842,394,916.10	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3,799,180.94	27,260,849.60	13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392,762.06	21,626,453.05	18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99,982,298.28	89,496,713.22	458.6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95	0.0639	133.9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95	0.0639	13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1.64%	2.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4,867,833,403.76	5,195,670,944.77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069,788,686.43	1,721,881,730.23	20.21%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7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或冻结情况	

				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74%	278,907,035		质押	130,806,000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1%	48,000,000	48,000,000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1%	18,566,9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安 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0,282,114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	6,144,45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3,240,363				
苏景滨	境内自然人	0.51%	2,42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安 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1,802,576				
上海伊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807,753				
蒋刚	境内自然人	0.15%	732,9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变化,共实现营业收入196354.65万元,同比提高6.58%,营业成本153835.69万元,同比增长0.94%,营业利润5798.76万元,同比提高3066.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379.92万元,同比提高134.0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 适用 √ 不适用
-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 适用 √ 不适用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海泉

2014年8月19日